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2023] 64 号

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拟征收盐都街道徐庄社区内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叶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 37 号），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文件规定，现将《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 38 号）第三项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项第一条、第二条内容修改如下，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第三项第一条：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盐都街道徐庄社区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

第三项第三条：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71.745 万元/公顷。

第四项第一条：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到盐都街道办事处账户，由盐都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第四项第二条：社会保障安置。叶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71.7450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470.7295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盐都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 0375-6113702）

